

乌海时联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吨/年高端轮胎专用树脂、12500 吨/年粗酚、5000
吨/年高纯溶剂及副产品生产装置项目（一期）

公众参与说明

乌海时联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二年五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日期及公示方式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4
3.2.3 其他	7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6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为了使公众了解本项目的意义和项目建设带来的环境问题，充分发挥公众的参与和监督作用，使提出的建议更趋完善、合理，从而将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减少到最低限度。本次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的要求进行了项目公示并发布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收集相关区域内公众对项目的认识态度和要求，进一步提高本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乌海时联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吨/年高端轮胎专用树脂、12500 吨/年粗酚、5000 吨/年高纯溶剂及副产品生产装置项目（一期）位于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南产业园西来峰工业园区。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 12500 吨粗酚，副产 3356.62t/a 多元酚（自用）、副产 2182.82t/a 葱油（外售黑猫炭黑）、副产硫酸钠 11362.4t/a。

项目的开发建设都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 响，直接或间接影响邻近地区公众的利益。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是建设单位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项目环境区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这对于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通过在项目环境影响过程中开展公众参与调查，以收集相关区域公众对项目建设的认识、态度和要求，从而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收有益的建议，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日期及公示方式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及《办法》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内容与征求意见稿公示一并公开。我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发布了关于本项目的首次信息公告。第一次首次公开内容及日期上符合《办法》要求。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公开内容包含：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公示截图如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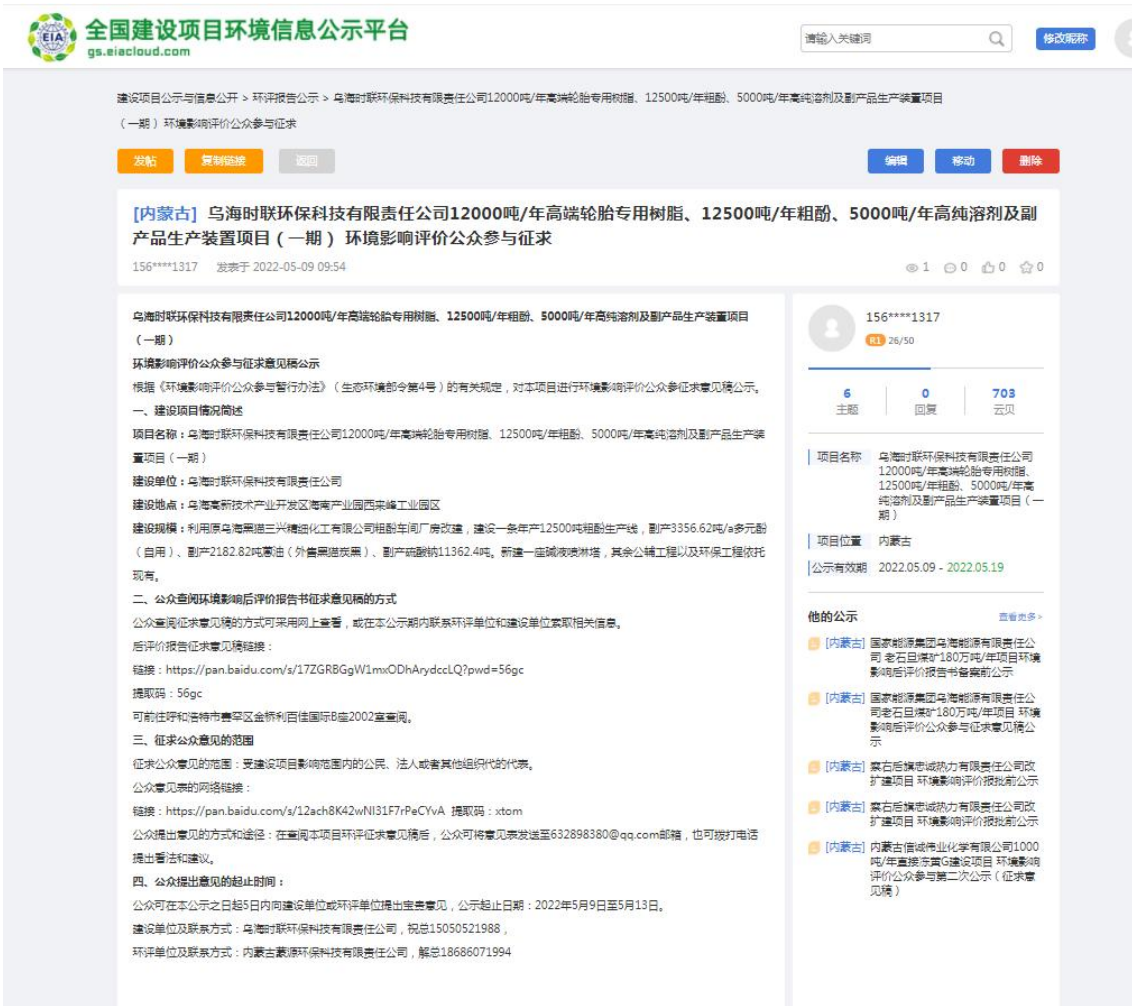


图 3.2-1 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和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北方新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两次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3.2-2 和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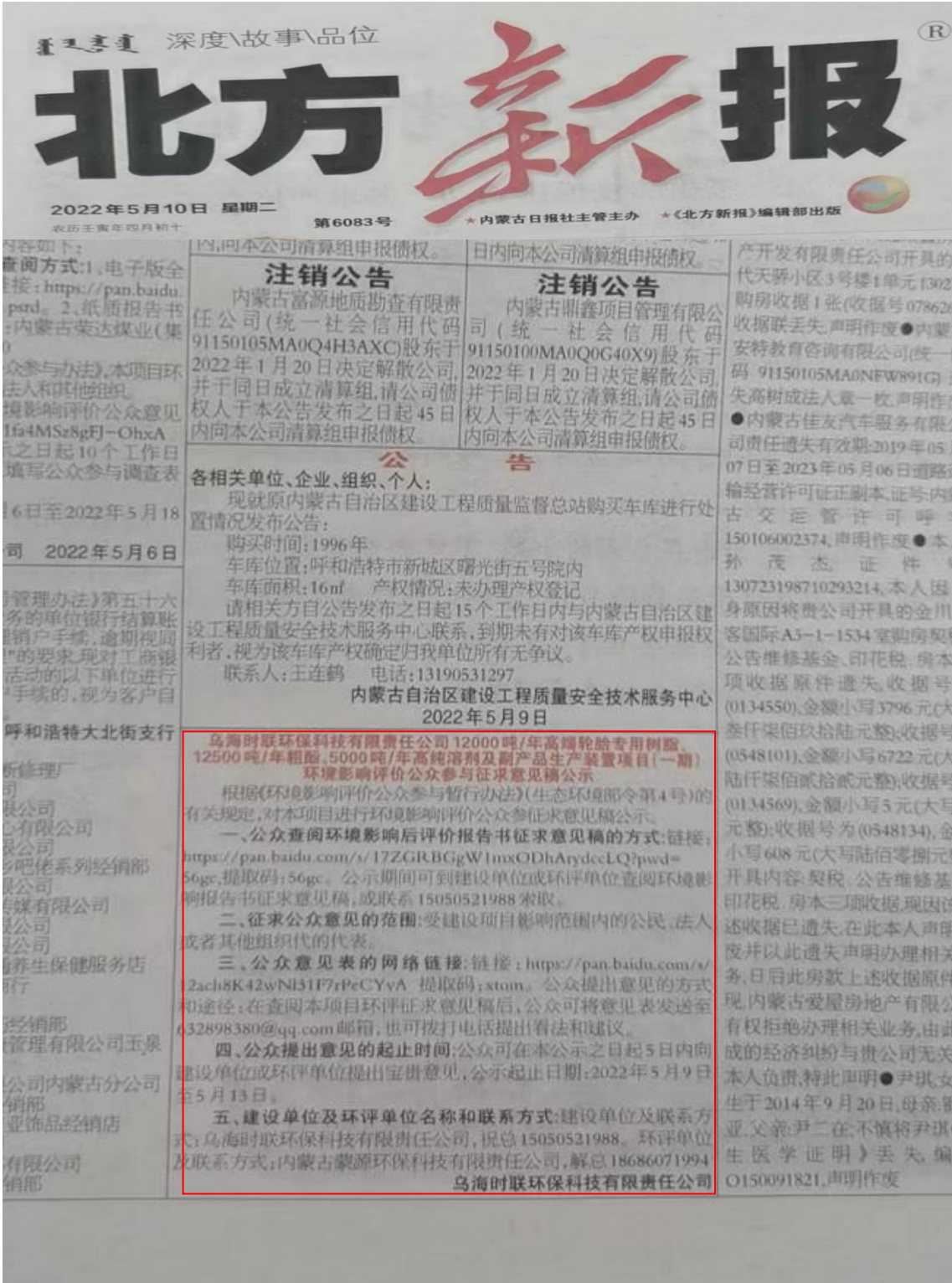


图 3.2-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一次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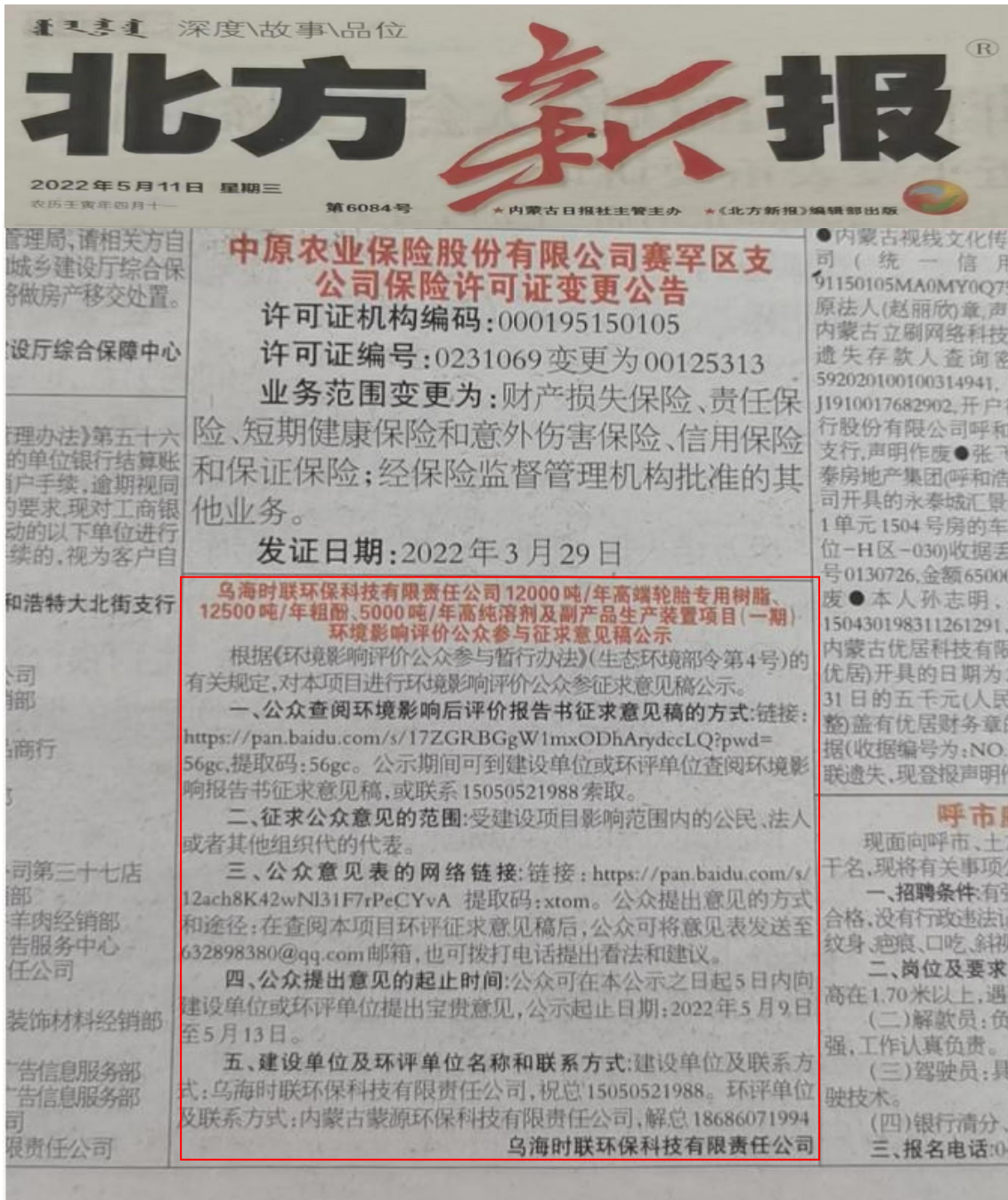


图 3.2-3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二次截图

3.2.3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来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相关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后发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无质疑性意见，因此我单位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公众对本项目及周围环境的意见和建议，我公司于2022年5月将本项目的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北方新报进行了公示，并附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链接，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调查表内容见表5.1-1。

表 5.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项目名称	乌海时联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吨/年高端轮胎专用树脂、12500 吨/年粗酚、5000 吨/年高纯溶剂及副产品生产装置项目（一期）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乌海时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吨/年高端轮胎专用树脂、12500 吨/年粗酚、5000 吨/年高纯溶剂及副产品生产装置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乌海时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吨/年高端轮胎专用树脂、12500 吨/年粗酚、5000 吨/年高纯溶剂及副产品生产装置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乌海时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乌海时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 年 5 月 14 日